

四川省教育厅

四川省教育厅关于 对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等 8 所学校开展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的通知

有关高等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》和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职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初审，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等 8 所学校符合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复核（简称“诊改复核”）的进校复核基本条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复核时间

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31 日（各校时间安排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专家名单

诊改复核专家组名单分校另行发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诊改复核要坚持“聚焦核心要素、关注诊改轨迹、尊重校本特色”的基本原则，专家进校复核具体工作安排由专家组按规定集体商定。

2.在进行复核开始前一周，请专家登录复核管理系统认真审阅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，将填写完成的《现场复核预审表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上传至复核管理系统。诊改复核结束后10日内，各组秘书须将复核报告及结论报送四川高职诊改专委会办公室。

3.请各位专家提前做好相关工作，在校复核期间应集中精力做好复核工作，诊改复核过程中不得更换专家组成员。请专家所在单位对此项工作予以支持，各位专家的交通、食宿费用请回所在单位报销。

4.请各复核学校对此项工作予以支持。专家组进校前，秘书须提前审核住宿、用餐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。在复核工作中，学校和专家组要严格遵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委“十项规定”，以及《四川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工作纪律（试行）》（川高诊〔2019〕5号）有关要求，坚持一切从简，严禁超标准接待。

5.复核期间，四川省教育厅设立监督举报信箱（sczgj@cap.edu.cn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四川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：陈欢，028-86111728。

四川省高职诊改专委会办公室：李安琪，028-88459078。

附件：1.诊改复核时间安排表

2. 诊改复核专家组名单（另行分校发送）
3. 现场复核预审表（专家组长用）
4. 现场复核预审表（专家用）



附件 1

诊改复核时间安排表

拟复核时间	院校名称
12月8日至10日	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
12月13日至15日	广安职业技术学院
12月15日至17日	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	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12月20日至22日	民办四川天一学院
12月22日至24日	南充职业技术学院
12月27日至29日	巴中职业技术学院
12月29日至31日	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

附件 3

现场复核预审表（专家组组长用）

复核学校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复核内容		推进情况初步判断（总体发展态势、明显提高方面、主要瓶颈短板）	现场复核重点与方法建议	专家组分工
“两链”打造与实施				
螺旋建立与运行	学校层面			
	专业层面			
	课程层面			
	教师层面			
	学生层面			
引擎驱动与成效				
平台建设与应用	平台建设顶层设计			
	平台建设推进情况			
	平台运行状态与应用			
学校诊改推进总体初步判断				

专家组组长签名：_____

附件 4

现场复核预审表（专家用）

复核学校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复核内容		推进情况初步判断（发展态势、明显提高方面、主要瓶颈短板，诊改状态初步判断）	现场复核重点与方法建议
“两链”打造与实施			
螺旋建立与运行	学校层面		
	专业层面		
	课程层面		
	教师层面		
	学生层面		
引擎驱动与成效			
平台建设与应用	平台建设顶层设计		
	平台建设推进情况		
	平台运行状态与应用		

专家签名：_____